(上接A21版)

个月。

③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税前利润1,817.00万元。

(2)马鞍山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5,822.8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5,822.8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污水处理工程于2006年开工建设，2007年8月竣工投入运营，处理规模6万吨/日，占地面积96亩，服务面积8.5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18.1万人，以BOT模式("建设－经营－转让"模式)投资、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期22年(含建设期)。

本次提标改造系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准，处理规模不变仍为6万吨/日。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估算为5,822.80万元，投资范围包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总工期计划为12个月。

③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税前利润410.00万元。

(3)彰武污水处理工程

①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3,741.3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3,741.39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彰武县东六家子镇红星村，总面积为40亩，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2,917.13平方米。项目主要为辽宁彰武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及企业废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②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741.39万元，投资范围包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总工期计划为12个月。

③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税前利润237.20万元。

(4)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22,835.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2,835.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和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其中石门供水工程主体的升级改造由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建设，加压泵站及配套供水管网由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

原石门供水工程于2004年正式建成，设计规模日供水能力9.8万吨，当时水厂设计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79－85)。随着汉中市城市的发展，原有供水能力已不能完全满足用水需求，尤其夏季高峰，已出现缺水情况，为扩大供水范围及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拟对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工程进行改造，既可增加供水产能又可逐步关闭掉部分自来水井。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升级改造内容为对现有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工程进行(规模9.8万吨/日)翻新，使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同时新建配套输水管线6.5千米、兴元加压泵站1座(规模4.5万吨/日，占地约19亩)及配套供水管网约58千米。总工期计划为15个月。

③ 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如满负荷供水每年可实现税前利润2,499.00万元。

(5)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15,000.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15,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项目拟在牙克石市兴安新区建设3万吨/日的自来水厂一座和2万吨/日污水厂一座。由于牙克石特殊的地质环境等客观因素，该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和计划投资范围内完成，预计后继仍需投资15,000.00万元。

②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5,000.00万元，投资范围包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总工期计划为15个月。

③ 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是BT模式，投资回收期较短，投资回报较稳定，牙克石市经济发展良好，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增加速度较快，偿付能力较强，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有较好的投资回报。

(6)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2,974.88万元，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713.8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261.01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荣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拟建成荣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2,250吨，配套管网建设约20公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工程采用BOT模式("建设－经营－转让"模式)建设，特许经营权经营年限:30年(不含建设期)。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估算为2,974.88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建设、污水收集主支管网、进厂道路、厂外接电、厂外接水等。总工期计划为7个月。

③ 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如满负荷供水每年可实现税前利润333.67万元。

(7)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8,166.5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166.5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南江县大河镇等7个乡镇，拟建成南江县大河镇等7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1.11万吨，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的标准。工程采用BOT模式("建设－经营－转让"模式)建设，特许经营权经营年限:30年(不含建设期)。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估算为8,166.50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刮划红线内所有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工艺管道、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厂区道路、边坡处理、厂区消防、站内绿化等工程的建设和污水处理厂的机械设备采购及安装、厂区外截污管网的建设等。总工期计划为24个月。

③ 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如满负荷供水每年可实现税前利润942.2万元。

(二)其他项目

1、偿还短期融资券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万元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拟偿还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量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15国中水务CP001	041562005	10,000.00	6.70%	2016-01-29
15国中水务CP002	041562037	20,000.00	7.00%	2016-06-15
合计		30,000.00	-	-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自上市之后，深化巩固市政水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深入拓展城镇供排水和高浓度工业水处理等细分市场，着眼技术制高点加速海外技术并购及布局，积极储备固废、烟气和资源化更多环保领域和方向，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使经营业绩得到了稳步提升。

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偿债压力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3、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5,000.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5,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国中水务。

本项目将通过办公用房的购置、装修及办公设施配置等解决公司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从而提升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抵抗能力、减少公司租赁支出。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0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的购置及装修、办公设置购置及相关交易税费。

③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将结束公司长期租用办公场地的现状，改善公司的工作环境和办公条件，有利于充实运营管理人才队伍以及相关人员的稳定，促进管理能力的有效提升，同时可以减少公司租赁房屋的费用支出，从而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

4、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①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5,000.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5,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引进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引进、完善现有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等措施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②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0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通过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引进先进的工艺设备，建设和完善创新研究平台设备设施，提升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的能力;(2)加强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引进，依托公司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等开展中试与现场研究;(3)完善现有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强技术人才培养。

③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④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顺利完成有利于公司主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都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公司坚持以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行业等领域为主营业务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偿还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方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规模得到明显提高，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更为有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此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28,28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数额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基准预计发行前后前五名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国中天津	227,312,500	15.62	国中天津	227,312,500	13.0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957,362	4.81	厚康实业	226,240,000	13.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87,328	2.87	永冠贸易	56,560,000	3.2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400,238	2.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87,328	2.40
顾德珍	26,079,500	1.7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400,238	1.92
合计	398,536,928	27.38	合计	585,300,066	33.67

注: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发行上限数量28,280万股及发行底价4.80元/股测算。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偿还短期融资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主业综合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国中水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运营规模将增加，未来的营业收入也将继续保持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保持较高水平。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偿还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可有效降低公司当前面临的经营现金流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营运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自由现金流量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国中天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姜照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产生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大幅增加，资本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行业等领域，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水务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主要与地方政府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会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满足新的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水务项目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合作方多的行业特征和较强的地域特征。尽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募集资金能否如期到位、项目能否如期完工及产生预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区域性市场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地方垄断性较强，存在规模小、产权结构较为单一的特点。各地的污水处理及自来水厂基本由当地政府投资建设及运营，形成了区域性垄断市场。因此，公司在异地开展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业务时，较容易受到当地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管制较严的限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资本市场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14年4月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时，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状况等具体情况，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

如果公司因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

(九)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合并)	-454,708,143.21	-311,944,611.07	-161,764,636.51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597,127,974.31	-550,932,719.41	-428,615,321.65

由于公司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均为负数，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性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发展战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虽然公司在目前发展阶段未分配利润为负，但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公司利润分配兼顾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当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5-03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280.00万股，全部由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4.8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35,74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偿还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从而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王冰、陈建琦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王冰、陈建琦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王冰、陈建琦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王冰、陈建琦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临2015-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与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为本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40)。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王冰、陈建琦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15-04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与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与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鉴鑫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3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贸易")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80.00万股股票。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其中厚康实业拟以现金认购22,624.00万股、永冠贸易拟以现金认购5,656.00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一)厚康实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隆县商务服务中心302房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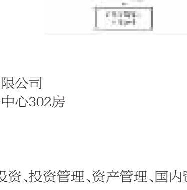

(二)永冠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隆县商务服务中心302房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实际控制人姜照柏

截至公告日，吉隆厚康、永冠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照柏先生。

1、基本情况

姜照柏，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长宁路虹梅路****弄*号*幢

姜照柏先生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7.3至今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2006.11至今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1995.1至今	鹏欣房地产集团	董事长
4	1997.6至今	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1998.5至今	鹏翼房地产开发公司	董事长
6	1998.12至今	鹏欣高科技农业公司	董事长
7	2009.9至今	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2000.5至今	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1998.10至今	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2010.6至今	海南万宁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2009.6至今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姜照柏控制的核心企业

姜照柏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控股关系
1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姜照柏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南通盈新之控股公司
2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朱晓伟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3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姜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10,526.315	赵维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之联营公司
5	呼和浩特鹏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赵维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之联营公司
6	武汉怡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王冰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	南通金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王冰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之联营公司
8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王冰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姜照柏之控股公司
9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姜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	南通市通州区金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王冰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之联营公司
11	上海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徐洪林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2	上海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姜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3	上海鹏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姜照柏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装修，建筑、装修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4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姜照柏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5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姜照柏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轻纺原料(除棉花)及产品的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6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1,000	王冰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7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1,000	王冰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8	上海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姜照柏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9	上海恒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徐洪林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20	上海新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徐洪林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停车收费	鹏欣集团之联营公司
21	海南万宁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姜照柏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小型商场(食品除外)、航空售票代理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22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姜照柏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小型商场(食品除外)、航空售票代理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23	盘锦鹏欣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丁宏伟	房地产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箱包、针织纺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即配件(技防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信器材、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稀有金属除外)、手表、眼镜、金银饰品销售;验光配镜(隐形眼镜除外);地下停车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场地租赁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24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徐洪林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25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赵维茂	对外投资	鹏欣集团之联营公司
26	上海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姜照柏	国内投资业务，国内商业，房地产开发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27	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姜雷	房地产开发，以下范围限分公司凭证经营: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理发、非创伤性美容、游泳池、浴室、一般按摩、足浴，冷、热饮，点心制售;体育项目练习场经营管理，健身、乒乓球、网球场、棋牌服务、商务会务服务;酒烟零售，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鲜花的销售;商务信息、酒店管理咨询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28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姜照柏	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	姜照柏之控股公司
2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7.66	朱德宇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30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王光荣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	大康牧业之控股公司
31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125,800	朱德宇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大康牧业之控股公司
32	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姜照柏	现代农、牧、渔业种植、养殖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33	上海瑞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陆耀华	实业投资，食用农产品(除生猪)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34	启东百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35	启东飞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36	启东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37	启东富鹏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徐洪林	现代农、牧、渔业种植、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38	启东富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39	启东富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0	启东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1	启东富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2	启东富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徐洪林	现代农、牧、渔业种植、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3	启东富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4	启东富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5	启东海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现代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6	启东恒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现代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7	启东弘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8	启东湖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49	启东华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0	启东辉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1	启东辉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2	启东吉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3	启东凯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4	启东康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5	启东力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6	启东隆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7	启东美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8	启东鹏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赵维茂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59	启东鹏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0	启东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现代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1	启东鹏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现代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2	启东鹏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赵维茂	现代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3	启东鹏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现代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4	启东鹏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5	启东鹏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6	启东鹏融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徐洪林	现代农、牧、渔业种植、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7	启东鹏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8	启东鹏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赵维茂	现代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69	启东浦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0	启东仁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1	启东荣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现代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2	启东融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现代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3	启东融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4	启东融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徐洪林	现代农、牧、渔业种植、养殖及观光服务;国内贸易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5	启东如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6	启东瑞鹏牧业有限公司	1,000	陆耀华	羊繁育技术和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7	启东润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现代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8	启东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生态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79	启东天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赵维茂	现代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0	启东同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1	启东伟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2	启东祥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谷物种植、销售;淡水产品养殖、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3	启东向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4	启东欣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5	启东欣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现代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6	启东欣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7	启东欣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赵维茂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8	启东欣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赵维茂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89	启东新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90	启东怡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丁宏伟	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91	启东远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92	启东远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徐洪林	农业种植、牧业、渔业养殖及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93	启东中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耿桂明	农业种植、渔业养殖及农业观光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9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何昌明	矿业投资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95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367.3469	何昌明	矿业投资、矿产品勘察等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96	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870万美元	王冰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金属材料等批发、零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97	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	1,000	耿桂明	金属材料、建材、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等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98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已发行6,078,669,363股		环保水务、物业投资、证券及金融业务	
99	上海泓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朱晓伟	园林建设、苗木、室内装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0	上海鹏都家庭装潢有限公司	50	朱晓伟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工器材的销售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1	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	耿桂明	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洁及绿化服务，停车场(库)经营，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2	上海鹏新广告有限公司	500	徐洪林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3	上海鹏翼商务娱乐经营有限公司	50	徐洪林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酒零售;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销售，健身、乒乓，快餐店(不含熟食卤味)，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咖啡厅(不含熟食卤味)，销售预包装食品，游泳馆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4	上海美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	朱晓伟	建筑劳务分包，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5	上海灵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朱晓伟	(计算机网络、通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制作、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6	盘锦水游城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丁宏伟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百货、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眼镜、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防技产品除外)、通信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零售，验光配镜;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会务服务;房屋租赁代理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7	南京水游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徐洪林	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百货、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眼镜、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防技产品除外)、劳保用品、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零售;验光配镜;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会务服务、棋牌服务、健身服务;房屋租赁代理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8	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王冰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贸易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109	吉隆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王冰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贸易	鹏欣集团之控股公司

(下转A23版)